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同部同學制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各學系得另訂其申請要件。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 1 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備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 10 日內檢具錄取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

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因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學生修讀雙主修於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得附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而所修雙主修科目與原學系相關者，得採認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其修讀雙主修之必修科目中，如有重修 2 次以上，須加收學分費。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